

证券代码：830944

证券简称：景尚旅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限。

## （五） 回购价格

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因素为参考，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为防止摘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1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的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 年内。

####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法

联系电话：0519-88980088

邮箱：huangfa@uul.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景尚路 1 号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 四、 备查文件

- （一）《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